

東海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申請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第 1042300221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1042301262 號簽核准備查

一、各年級住宿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 (一) 經勞作教育處核准留校工讀之助學勞作生。
- (二) 弱勢學生，請學生持相關文件申請。
- (三) 境外學生或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之交換學生。
- (四) 研究生或暑修生。
- (五) 有特殊原因，經審查核准者。

二、申請期間：**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星期一起至星期四中午 12 時)。

三、住宿期間：(一)一般型：**1 月 14 日下午至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前(最多 5 週)**

(二)長住型：**1 月 14 日下午至開學前(共 5 週)**

(住輔組直接開單 12/1-12/15 需完成繳費)

(自每學期期末驗收截止日下午起至開學前止。確切期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為準)。

四、申請方式：**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填寫表單，住輔組開完申請單後會請棟長轉交，請同學於**1 月 9 日(二)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繳完費用後再將**申請單第二聯繳回住輔組**男生宿舍辦公室(30 棟 2 樓)，未繳回申請單第二聯者或逾期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表單網址 https://ithu.tw/uZe93	【寒假訊息公告群組】 完成繳費後或入住後請務必加入

五、寒暑假住宿學生應按指定宿舍集中住宿：

- (一) **男生宿舍**長住型宿舍於原寢室續住，一般型宿舍集中安排男生宿舍 30 棟，女生安排 30 棟女生區。
- (二) **女生宿舍**長住型宿舍於原寢室續住，一般型宿舍集中安排 19 棟 1、2、5 樓。
- (三) **第二教學區宿舍**長住型宿舍於原寢室續住，一般型宿舍集中安排男生宿舍 72 棟 3-7 樓，女生安排 73 棟 3-8 樓。

六、費用：【依住宿棟別及住宿週數收費(住宿費÷18 週)，不滿 1 週者，以 1 週計算之】。

(一)一般型宿舍收費如下：

宿舍區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第二教學區宿舍
房型 棟別或樓層	一般型四人房 30 棟 3-4 樓 30 棟女生區	一般型四人房 19 棟	一般型四人房 72 棟 3-7 樓 73 棟 3-8 樓
住宿費/週	630 元	570 元	790 元

(二)長住型宿舍收費如下:

● 長住型宿舍費(寒假住輔組直接開單繳,12/1-12/15需完成繳費)					
	房型	寢室	住宿區	住宿費/週	
女生	四人雅房	19301-19314、19316-19322 19401-19422	女生宿舍	570	
	(中)雙人雅房	18302-18310		880	
	(中)單人雅房	22017、22117、22217、22317		850	
	(大)單人雅房	15203		1,110	
	(大)雙人雅房	05002、06001		1,200	
	(大)雙人雅房	10104、14002、16102		1,200	
	四人套房	03201		1,200	
	(大)雙人雅房	10101-10103、10105-10207		1,210	
	(大)單人套房	19215、19315、19415、19515		1,490	
		四人雅房		73201-73224	第二教學區
	(大)雙人雅房	73101-73114		1,640	
男生	四人雅房	30201-30219	男生宿舍	630	
	(小)單人雅房	51201、51206、55303、56207 59205、60102、60202、62201 64204、65102、65202		690	
	(大)雙人雅房	53201-53206 54101-54105、60104		1,210	
	(大)單人套房	70205、70405		1,500	
		四人雅房	72201-72217	第二教學區	790
		(大)雙人雅房	72101-72114		1,640

其他說明：

1. 住宿費用如有異動請以繳費單為準。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2/16(五)以後**才可入住宿舍，若需提前住宿則依寒假住宿方式申請並繳費。

七、本校寒暑假助學勞作生依東海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優惠助學金辦法辦理。

八、弱勢學生得依『東海大學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執行要點』第二條第三點辦理住宿費減免，請學生申請時出示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相關文件驗畢歸還；每週需參與宿舍服務學習 1 小時。

九、寒暑假借住寢室、原住宿同學物品，依住宿輔導組寄物規定辦理。

十、住宿注意事項:

(一)住宿學生應遵守作息時間，夜間 12 點關大燈、生活公約及相關住宿規定。

(二)住宿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宿舍內使用違規電器或留宿外賓。

(三)住宿學生經分配宿舍後，非經核准不可自行變更寢室。

(四)辦妥住校手續分配宿舍後，中途退宿不予退費。

(五)一般型宿舍住宿到期須至住宿輔導組各區辦公室辦妥驗收手續，方能離舍。

(六)長住型宿舍開學後續住**無需辦理驗收**。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